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鼎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啟瑞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英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6,178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5,6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5,1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一如